

惠州市惠阳区吉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区吉他产业发展步伐，进一步扩大惠阳“吉他+”产业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吉他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阳区推进吉他荔枝文化艺术与吉他产业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台本办法的目的是通过落实降低经营成本、支持发展壮大、树立名牌品牌、推动转型升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吉他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不断拓展延伸吉他产业发展链条，最终把我区打造成“中国吉他产业之都”和“中国吉他特色小镇”。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以公平公正、归口申报、严格把关、公开透明为原则，对满足扶持条件的企业给予政策优惠和资金支持，从而调动社会对吉他产业的关注、参与和热情，不断推动惠阳吉他产业做大做强，打造地方名片。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扶持的对象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

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主要从事吉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电商经营等相关企业。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五条 建设吉他产业园。编制吉他小镇战略规划及总体规划、吉他产业发展规划，在秋长街道高岭村规划建设吉他产业园，完善道路、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打造功能完善、定位明晰、特色鲜明的吉他专业园区。推动吉他与文化、教育、旅游、休闲等产业融合，通过加大招商推介力度，打造多主题、多元素集中的特色小镇和活力之都。

第六条 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区财政安排 1000 万元作为惠阳区吉他荔枝文化与吉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吉他荔枝文化艺术的宣传推广、培训教育、品牌培育、产品研发、展览展销以及吉他产业发展等，以促进我区吉他荔枝文化艺术与吉他产业融合发展。设立惠阳区吉他产业电子商务扶持资金，专项用于扶持吉他产业电商产业园、电商销售业、电商服务业和电商宣传推介等，以加快我区吉他产业电子商务发展。

第七条 降低吉他企业用地成本。吉他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属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对于符合不动产单元设定规定的，允许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

割登记和转让，用于引进发展吉他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对于区内现有从事吉他生产的企业转移进驻吉他产业园集中生产的，享受第一年 60%、第二年 50%、第三年 40% 的厂租补贴优惠。对于从区外新引进或新转入的吉他生产企业，享受第一年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20% 的厂租补贴优惠。

第八条 降低吉他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鼓励加大对小微吉他生产企业的信贷支持，合理设定贷款期限，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降低资金周转成本。充分发挥惠阳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杠杆作用，适当降低吉他企业贷款准入门槛，重点解决成长型中小吉他生产企业抵押物不足或无有效抵押的融资难题。

第九条 支持吉他企业创建品牌名牌。对新获评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评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上述 2 个或以上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奖励级别对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条 鼓励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吉他企业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除享受上级的相关资助补助外，区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金补贴。

第十一条 支持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对满足工业技术改造条件，并完成技改立项或备案手续的吉他企业，按照当年企业购置生产及配套设备实际支出的 20% 以内进行补助，每个项目

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吉他企业成长壮大。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的吉他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年产值突破 5000 万元的吉他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年产值突破 1 亿元的吉他企业，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符合 2 个或以上奖励条件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对吉他企业引进高端人才等，按照《惠阳区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惠阳委办通〔2016〕13 号）精神和要求执行，以支持吉他企业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吉他产业园建设工作由秋长街道办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惠阳区吉他荔枝文化与吉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由区文广新局负责。

第十六条 惠阳区吉他产业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审核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吉他企业工作用地出让价优惠工作由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实施。

第十八条 吉他企业租用吉他产业园厂房租资金补贴优惠工作由秋长街道办牵头实施。

第十九条 降低吉他企业融资成本工作由区金融办、区中小企业局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由区经信局每年根据区市场监管局、区质监局提供的上一年度企业获名牌情况进行汇总申报。

第二十一条 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第二十二条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由区科技局牵头负责。

第二十三条 支持吉他企业成长壮大，对吉他企业产值达到不同级别的奖励工作由各镇办牵头组织申报。

第二十四条 吉他企业引进高端人才补贴工作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扶持奖励条款，与区政府制订的其他扶持奖励办法重复的，按照扶持奖励金额就高不就低，同类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5 年。